

鹤壁市山城区教育体育局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
及配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鹤壁市山城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巨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鹤壁市山城区教育体育局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项目

项目概况

鹤壁市山城区教育体育局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山城磋商采购-2025-13

项目名称：鹤壁市山城区教育体育局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6.25 万元；

最高限价：100%；

资金来源：学生自主缴纳餐费

采购需求：鹤壁市综合高中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详见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以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有关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后附承诺书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或代理商（经销商），生产厂家须同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 3.3 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3.7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售价：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11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点击“政府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2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远程开标坐席，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潜在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5.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6.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7.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

8.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9.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10.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12:00 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 CA 驱动”)，届时“河南省公共资源证书助

手”将停止使用。“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持有信安 CA 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免费申领 CA 数字证书(线上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见附件)。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山城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鹤壁市山城区前进路 047 号

联系方式：王先生 0392-26679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巨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山城路中段奥林城 7 号楼三楼 308 室

联系方式：董女士 0392-361116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序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山城区教育体育局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市山城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鹤壁市山城区前进路 047 号 联系方式：0392-2667925
3.	采购代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巨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山城路中段奥林城 7 号楼三楼 308 室 联系方式：董女士 0392-3611166
4.	标段划分	1 个包，不分包
5.	采购内容	详见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0.	最高限价金额	最高限价：100% 1、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的形式，供应商每月实际收费=以产品市场月平均价格×报价费率×月实际供货量。 2、采购最高限价（控制价）是供应商报价的最高限价，等于或低于该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产品市场月平均价格的定价依据： 平均价格：询价团队以鹤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鹤壁市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与分析公布的食材价格为定价前提，每两周实地调查市区 3 家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食材价格，以平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12.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3.	响应文件递交	详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 澄清磋商文件的 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6.	磋商文件澄清、 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 ）网站“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sign-bidder.html ），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开标结束。

18.	开标程序	注： 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19.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专家2 人
20.	评委会推荐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采购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22.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3.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4.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5.	所属行业	批发业
26.	其他	响应文件中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信息三项完全相同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否则不得否决其投标。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

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

购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范围

(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报，如仅投报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报总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3 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2.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不同的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4）不同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6）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开标补救措施

5.2.2 开标过程中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 5 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5.4 资格审查

5.4.1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5.4.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4.3 资格审查标准见“竞争性磋商须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选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不缴纳）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4.3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4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

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5.3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鹤壁市山城区教育体育局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项目的日常运营需求,确保学校的就餐问题,现对学校食堂进行大宗食材采购,包括米、面、油、蛋、肉、奶、蔬果和其他原辅材料等进行采购。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二、供应商须提供材料:

- (1)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 (2) 供应商须提供定点屠宰点所在企业的《定点屠宰证》和合作协议书。

三、主要食材清单一览表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大米	袋	1000	25kg/50 斤/袋
2	面粉	袋	1300	25kg/50 斤/袋
3	太子粥	袋	200	约 45 斤/袋
4	非转基因大豆油	桶	800	20L/桶
5	菜籽油	桶	260	20L/桶
6	花生油	桶	100	20L/桶
7	鸡蛋	斤	30000	鲜鸡蛋
8	红曲米	斤	50	袋装
9	牛奶	箱	3800	纯牛奶, 每盒 $\geq$ 180ml;
10	干挂面	斤	300	7 斤/包
11	盐	斤	1500	袋装
	零添加盐	斤	1600	袋装
12	玉米淀粉	袋	330	25kg/袋
13	红薯淀粉	袋	80	25kg/袋
14	淀粉	袋	50	50 斤/袋
15	鸡精	斤	1000	袋装
16	郟县酱	斤	370	桶装
17	豆腐卤	斤	20	瓶装
18	豆棍	斤	90	袋装
19	味精	斤	900	袋装

20	粉条	斤	3600	袋装
21	腐竹	斤	4800	袋装
22	粉皮	斤	300	袋装
23	粉丝	斤	60	袋装
24	甜面酱	斤	50	桶装
25	一品鲜	桶	50	1.6L/桶
26	豆瓣酱	斤	300	瓶装
27	番茄酱	斤	1500	桶装
28	白醋	箱	40	5L/桶，4 桶/箱
29	酱油	箱	50	5L/桶，4L 桶/箱
30	大豆蛋白	斤	200	袋装
31	白芝麻	斤	50	袋装
32	冰糖	斤	50	袋装
33	白糖	斤	2500	袋装
	冰糖	斤	50	袋装
34	小米	袋	20	50 斤/袋
35	绿豆	袋	10	50 斤/袋
36	火锅底料	斤	300	540
37	大碱片	斤	25	袋装
38	花椒	斤	140	袋装
39	八角	斤	120	袋装
40	酵母	斤	100	袋装
41	花生米	斤	250	袋装
42	十三香	盒	600	45g/盒
43	五香粉	斤	30	袋装
44	香油	斤	647	瓶装
45	蚝油	箱	50	9kg/箱
46	干木耳	斤	160	袋装
47	玉米糝	袋	20	50 斤/袋
48	海带	斤	200	袋装
49	银耳	斤	80	袋装
50	白芷	斤	20	袋装
51	草果	斤	10	袋装
52	香叶	斤	40	袋装
53	小茴香	斤	50	袋装
54	大盘鸡调味料	斤	30	袋装
55	胡椒粉	斤	60	袋装

56	孜然粉	斤	50	袋装
57	黄豆酱	桶	60	4.5KG/桶
58	辣椒段	斤	30	袋装
59	脆炸粉	斤	10	袋装
60	料酒	壶	350	1.75L/壶
61	煮肉料	斤	40	袋装
62	炒菜调料	斤	50	袋装
63	干黄花菜	斤	20	袋装
64	黑豆	斤	100	袋装
65	黑米	袋	40	50 斤/袋
66	黑芝麻	斤	50	袋装
67	无核红枣	斤	10	袋装
68	黄豆	斤	60	袋装
69	豇豆	斤	15	袋装
70	千页豆腐	斤	100	袋装
71	虾皮	斤	100	袋装
72	紫菜	斤	40	袋装
73	八宝粥	袋	50	约 45 斤/袋
74	陈醋	L	500	桶装
75	鸡汁	斤	100	瓶装
76	肉味王	斤	200	袋装
77	咖喱块	盒	10	100g/盒
78	辣椒酱	斤	20	罐装
79	辣椒面	斤	30	袋装
80	老抽	L	1000	桶装
81	香辣酱	瓶	70	瓶装
82	干面筋块	斤	40	袋装
83	干芝麻叶	斤	20	袋装
84	桂皮	斤	50	袋装
85	发酵粉	斤	20	袋装
86	胡辣汤料	斤	60	袋装
87	麻椒	斤	50	袋装
88	麻椒油	斤	30	瓶装
89	生抽	L	100	瓶装
90	芝麻酱	斤	20	瓶装

水果、蔬菜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豆腐	斤	15000	
2	豆腐干	斤	300	
3	皮渣	斤	2000	
4	黄豆芽	斤	9000	
5	绿豆芽	斤	10000	
6	土豆	斤	40000	
7	蒜苔	斤	8000	
8	西红柿	斤	10000	
9	白菜	斤	25000	
10	大葱	斤	3000	
11	白萝卜	斤	10000	
12	红萝卜	斤	3000	
13	花生	斤	5	
14	冬瓜	斤	8000	
15	花菜	斤	9000	
16	芹菜	斤	9000	
17	西葫芦	斤	7000	
18	黄瓜	斤	2000	
19	洋葱	斤	5000	
20	茄子	斤	6000	
21	包菜	斤	12000	
22	韭菜	斤	2000	
23	青椒	斤	9000	
24	长豆角	斤	200	
25	杏鲍菇	斤	4000	
26	菠菜	斤	2000	
27	小白菜	斤	1000	
28	油菜	斤	4000	
29	蒜苗	斤	1000	
30	香菜	斤	1000	
31	千张	斤	1500	
32	姜	斤	600	
33	大蒜	斤	150	

34	老南瓜/南瓜	斤	2000	南瓜粥用
35	苹果	斤	20000	
36	沃柑	斤	15000	
37	香梨	斤	10000	
38	豆干	斤	100	
39	面条	斤	1500	
40	蒜黄	斤	150	
41	香菇	斤	200	
42	小葱	斤	100	
43	甘蓝	斤	500	
44	海带丝	斤	20	
45	红椒	斤	1000	
46	红薯	斤	10	
47	尖椒	斤	1000	
48	金针菇	斤	100	
49	荆芥	斤	10	
50	莲藕片	斤	10	
51	萝卜干	斤	5	
52	面筋	斤	100	
53	平菇	斤	600	
54	线椒	斤	20	
55	素肠	斤	3000	
56	蒜米	斤	150	
57	蒜子	斤	10	
58	笋瓜	斤	7000	
59	土豆粉	斤	300	
60	香葱	斤	250	
61	香干	斤	30	
62	小米椒	斤	10	
63	小米辣	斤	5	
64	紫薯	斤	30	
65	鱼豆腐	斤	40	
66	橙子	斤	20	
67	火龙果	斤	20	
68	橘子	斤	3000	
69	梨	斤	1500	
70	圣女果	斤	20	

71	香蕉	斤	10000	
72	油桃	斤	1200	
73	面包	斤	300	
74	鸡蛋糕	斤	300	
75	瓶装矿泉水（500ml）	瓶	500	

肉类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带皮后腿猪肉	斤	20000	冷鲜肉
2	带皮五花猪肉	斤	3000	冷鲜肉
3	鸡胸	斤	8000	冷鲜肉
4	琵琶腿	斤	15000	冷鲜肉
5	大骨头	斤	1000	冷鲜肉
6	鸡腿	斤	3000	冷鲜肉
7	里脊猪肉	斤	800	冷鲜肉
8	猪肋排	斤	800	冷鲜肉
9	生牛肉	斤	300	冷鲜肉

注：

1. 采购人所需采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表内容，采购人在实际采购需要时，如需采购不在上表所列内容中物品时，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并按所报费率进行结算，如出现采购人所需物品投标人无法提供时，采购人可自行采购。

2.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中标人提供，由招标人选定，中标人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优先在本地市场进行采购，本地确实无法采购的品类，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可以自行采购。

3. 采购的食品在入库或使用前要核验所购食品与供货清单，相符后方可入库或使用，所有采购食品必须当天逐项记入《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出入库清单》。

三、产品执行标准

蔬果类：

（一）所有蔬菜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①蔬菜必须保证新鲜，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每批次必须提供检测机构，具备相关资质出具有效农残检测报告，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合格率：配送商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100%（供货时 提供）。

②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配送商经采购人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配送商 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配送商负责按采购人要求补足。

③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④质量且品质（品种、品相）不低于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⑤外包装应干净整洁，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叶菜类：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干枯，质地脆嫩，坚挺，球形叶菜，结实，无老帮挺实，味正，颜色好，无黄及腐烂叶，水分充足，无菱焉、皱皮，不成熟现象。

根菜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

瓜类：黄瓜、冬瓜、丝瓜、南瓜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薯芋类：马铃薯、姜等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长豆角、豆王、毛豆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食用菌类：蘑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二）水果类的质量标准：

①水果必须保证新鲜，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每批次必须提供农残检测报告，满足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合格率：配送商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100%（供货时提供）。

②水果果实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成熟度适宜。

肉类：

（一）猪肉类质量要求：

- 1.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 2.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肉色呈正常鲜红色，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黏稠，肉质紧密，按压有弹性，无异味，无腐烂变色现象。不打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二）鸡肉类质量要求：

- 1.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 2.肉质深红，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质地细腻；
- 3.肉体结实，弹性足，无黏液、无渗出液；
- 4.无腐烂、异味，具自然腥味；
- 5.运输包装合理，清洁卫生，无污染。

（三）其他畜牧肉类质量要求：

质量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备注：肉类产品票证要求如下：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肉类	《动物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猪肉类	除肉类上述所要求资质以外，需提供非洲猪瘟检测报告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禽蛋类:

蛋类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具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符合 GB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米面粮油类:

1. 大米质量要求：

- (1) 米类:要求是新米，一级大米。
- (2) 保质期:12个月（含）以上。
- (3) 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产品标准号等内容，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1354-2018)要求，提供SC认证、产品合格证。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 面粉质量要求:

- (1) 面粉：高筋面粉、低筋面粉，一等，要求新面。
- (2) 保质期:6个月(含)以上。
- (3) 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小麦粉国家标准(GB/T1355-2021)。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 (4) 面制品：色泽均匀一致；外表光滑有韧性；无酸味、霉味；无杂质；煮熟后，口感不粘，不牙碜,柔软爽口。

3. 油质量要求：

- (1) 原料：为非转基因花生、大豆及调和等，要求新油，一级，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2) 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3) 外包装完好，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4）具有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豆油国家标准（GB/T 1535-2017）/花生油国家标准（GB/T1354-2017）。呈黄色至橙黄色，无气味、口感好，澄清透明，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要提供SC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调料干杂类：

1.所有的干菜、调料及其他类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

2.包装完好无损、在保质期内、无异味。

3.色泽正常、封口平整、无沙包、漏包、无污染。

4.包装产品有生产地址及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

食用盐：白色味咸，无可见外来杂质，无苦味、涩味、无异臭，水溶后无沉淀物。

鸡精：固体鸡精，鲜鸡原料，颗粒质感疏松，晶莹剔透，气味清香。

老抽、生抽：正规厂家生产，非转基因大豆酿造、氨基酸态氮含量达特级标准，头道原汁，酱香浓郁，营养成分搭配合理，品质稳定。

醋：具有正常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

蚝油：色泽为棕褐色至红褐色，鲜亮有光泽；滋味及气味应具有鲜蚝汁应有的滋味，无异味；形态粘稠适中，细滑均匀，不分层，不结块，无沉淀；不允许存在杂质。

香油：外观为清亮、无色透明的液体，不应有异物、悬浮物、沉淀物等，具有纯正、浓郁的香味和味道，不应有淡菜味、霉味等异味，颜色应为淡黄色至淡棕色，具有高度稳定性。

孜然粉：主要由安息茴香与八角、桂皮等香料一起调配磨制而成的，深褐色，粉末均匀，有其特有的味道，无杂质，无霉烂。

白糖：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色糖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无异臭、异味、异物。

冰糖：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透明或半透明，无杂质。

豆瓣酱、番茄酱、甜面酱：有酱香和酯香，味鲜醇厚，咸淡适口，不得有酸、苦涩、焦糊及其他异味。

粉条、粉皮、粉丝：粗细厚薄均匀、无粘结、无霉变，有各品种或各种蔬菜固有的色泽，无异味、无酸味。

银耳：要求完整，无破损，无耳脚，呈圆形或者扇形，肉质肥厚，朵形较为完整，白色或者略带米黄色，整体色泽均匀含水量不得超过13%。产品不能含有任何杂质，包括泥沙和耳脚。气味应具有独特的银耳香气。

木耳：朵片完整，朵片大小均匀；含水量不超过14%；杂质不超过0.3%。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没有虫蛀耳、霉烂耳。

腐竹：浅黄色、有光泽、味正、枝条均匀、有空心、无杂质及异味。薄厚均匀，形状完整，有韧性。所有预包装食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烂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

奶制品类：纯牛奶

1. 产品类型：全脂牛奶；
2. 配料：生牛乳；
3. 保质期：180 天；
4. 贮存条件：常温密闭保存，开启前无需冷藏，开启后立即饮用；
5. 蛋白质含量 $\geq 3.0\text{g}/100\text{mL}$ ；
6. 提供牛奶为 2 个月内新日期产品。

四、实施相关要求

1. 项目实施计划：投标人对项目整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大宗食材配送的路线优化、人员配置、食材准备等方面制定一份全面详细的食材供货收货方案,以确保投标人和采购人之间的无缝联系和 高效交流,提高食材采购效率和质量,减少潜在风险,保证食材安全和健康；
2. 进货渠道、食品的来源：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餐饮消费 市场愈发兴旺。食材来源渠道日益增加，为保证采购人单位的饮食安全，投标人向采购人单位提供 的食材须有明确且正规的进货渠道和食品来源；

3.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为食品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普及食材配送、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其食品安全意识和服务能力，规范员工的个人清洁卫生和行为，在配送货物时杜绝偷拿货物，对客户不耐心等；
4. 原料采购查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采购时及时收集填制采购档案表,对合格供应商的控制，质检员对投标人每次供货时进行抽样检验，采购产品的验证原辅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的坚决采购有QS标志的产品,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验收，不合格的拒收，合格的办理手续入库。放入仓库后的食品或者原材料，不定期进行自检自查与报告，保证食品的新鲜和安全；
5. 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是确保食品安全、保障人民健康的基础性制度。由于食品安全涉及到各种因素，如包装、运输、存储、销售等环节，需建立全面、科学、系统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是保障食品安全。规范管理流程、人员素质、设备、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内容；
6. 质量投诉处理制度：虚心听取用户意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建立和运行一个有效的投诉管理系统，及时有效地接收、调查和处理投诉，有专人及足够的辅助人员负责进行质量投诉的调查和处理，所有投诉、调查的信息应当向质量负责人通报，调查导致质量缺陷的原因，并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类似的质量缺陷；
7. 问题食品召回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因食品存在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或因生产批次、生产日期等因素影响食品质量的情况。食品使用说明书、标签与实际产品不符合或虚假宣传等食品质量或安全问题发生后，投标人立即启动食品召回程序。投标人应组织专业人员对质量或安全问题进行评估，立即通知生产经营许可机关和产品检验机构，并向采购人反馈情况；
8. 应急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在“重大事故”、“高峰期”、“节假日”、“暴雨”、“洪水”能顺利、安全、正点的将所需物资运送到生产所需的地点，并在紧急情况之下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工作保障食材供应；

9.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有明确的售后服务人员岗位、售后服务方式与流程、相关问题的解决等。当配送发生问题时，明确响应、解决的时间，当问题无法在有限时间内解决时，投标人有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备份解决方案。为采购人服务的期间内，有明确的回访时间和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

五、退出机制

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如因中标人原因，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与中标人终止合同，并该配送公司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学校食堂的食材采购配送：

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3. 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 所供食品原材料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 所供食品原材料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所供食品原材料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7. 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8. 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9. 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禁止性其他行为等；
11. 所供食材质量如出现两次及以上经相应主管部门抽检结果不合格的；
12. 配送转基因食材进学校的；
13.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14.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15.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16. 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17. 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在学校 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配送公司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六、其他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以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3. 质保期：按各类食品国家或行业标准，所有物资应为质保期内产品且产品质保期还须覆盖产 品配送期（含配送间隔期间），有效使用期不得少于原有质保期 2/3 及以上。

4. 配送时间：中标人收到配送任务后, 应按合同要求, 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配送时配置专职配送人员和配送专用车, 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 其余 食材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学校食材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文件或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中标人提供当月供货清单，经采购人核实无误后，次月凭发票支付上一月的费用。

(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分批次验收、分批次付款；

(2) 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采购人依据供货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 项汇至供货商提供的账户；

(3) 结算价格:产品价格取当地三家及以上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当月产品平均价格(如个别副食品商场没有将依据网上(京东、美团)同类副食品价格)。供应商实际收费=以不高于产品市场的平均价格*报价费率*实际供货量。

7.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保证所安排的专职配送人员充足和配送专用车负责送货（如专职配送人员和配送专用车与投标文件发生变化，及时向招标人备案），熟食品等产品在运输过程需用封闭式 车辆，肉类产品必须使用冷链运输，不得露天运输。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称，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8.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
9. 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清单因自然因素或者其他不可抗力而产生的缺货现象或食材价格畸高、畸低的，中标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经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式，严禁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清单。如果每月发生两次货品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和质量供应，或因食材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综合考评结果满意率连续较低的、供货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等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1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沟通，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12.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中毒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3. 如货物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4. 验收标准：①投标人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正规厂家生产加工，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②供货时须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③送至采购人的货物剩余质保期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④检验检疫按国家等规定执行。
15. 中标人建立食材出入库台账，需由专职配送人员负责送货（如人员发生变化，及时向采购人备案），严防非统一配送食品进校园。对于不符合规定并存在质量问题等食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正常就餐。

16. 售后要求：若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更换，若出现多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响应人须自行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17. 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内容需满足实际情况，不得虚假响应。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实地情况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将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xxx 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米面油、肉蛋奶、蔬菜等食材采购。（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合同期限：一年

第二条：订货与响应时间

半个小时响应，两个小时内送货到位。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

1. 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2.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

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3. 禁止下列食品送入食堂：

（1）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食品；

（3）超过保质期限及其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无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

4. 价格确定：详见招标文件。

5.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检测检验费、包装费、更换费用、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6. 因货物包装不当造成食材等货物变质或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

8.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食品等货物市场价格明细，食品的品种选择由甲方决定；乙方如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价格，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价。

9. 乙方在送货时，由双方共同负责检查验收。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货物在途运输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供货物品重量要与实际相符，如发现乙方多次短斤少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银行账号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当履行义务和责任。

当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每次延误交货时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 10%。

2. 乙方未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的，出现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中标价额总额的 10%违约金。

3. 甲方迟延支付采购款项的，每迟延支付一日，甲方应按照国家关于逾期付款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到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双方约定营业执照登记住所 地为人民法院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 日内向对方通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权机关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如遇甲方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合同内容无法履行或者没有必要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通知与联系方式

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直接送交或按第本条第 3 款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联系人。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在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导致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 联系方式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4.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第十条：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于 年 月 日签定，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

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项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一)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3	信誉要求	提供承诺书
4	其他资格要求	其他资格条件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二)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服务需求	符合第三章“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规定

(三) 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企业实力：30 分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 1、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鹤壁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鹤财办购[2020]24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 3、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0%。（监狱企业和社会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社会福利企业投标的需要提供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才能进行价格扣除）	
3	技术部分 (40 分)	原材料管理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对食品原材料的采购、验收、检测检验、储存管 理、来源可追溯等方面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 项目实施计划和原料采购查验管理制度保证采购使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①原材料管理措施合理、全面，内容具体详细，优于采购文件 要求的得 6 分； ②原材料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③原材料管理措施内容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0 分；
		食材配送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配送方案是否规范合理，方案详尽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进货渠道、食品的 来源、运输条件、车辆配备、路线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供应服务能力、配送保障供货的便利性及及时性、食材货源及时令蔬菜供应保障措施、应急食品供应、应急供货方案、培训方案的详细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①响应内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②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③响应内容不完整或不可行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卫生管理制度、食材安全、质量投诉处理制度、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食材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新鲜度及质保期保障措施、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的内容及形式，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①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全面完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 ②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③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0分；
		食品安全应急措施（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及应急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问题食品召回管理制度、配送过程中副食品已被污染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物品的处理、紧急预案完善，处理措施切实可行、能够妥善规避食品风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人员到位、责任到人；突发情况应急供货方案，包括应急配送、极端天气等方面进行评价： ①响应内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 ②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③响应内容不完整或不可行或不提供的得0分；
		其他服务承诺（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有明确的售后服务人员岗位、售后服务方式与流程、服务承诺、相关问题的解决等，当配送发生问题时，明确响应、解决的时间，当问题无法在有限时间内解决时，有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备份解决方案，为采购人服务的期间内，有明确的回访时间和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①响应内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 ②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 ③响应内容不完整或不可行或不提供的得0分；
		人员管理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相应的配送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是否生熟分开，检查包装是否破损）、合规操作、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遵守交通规则，车辆每日消毒，持健康证上岗）、服务标准（准时送达，礼貌沟通，破损商品立即上报处理）、应急处理（交通事故第一时间报备）等方面进行评价： ①响应内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 ②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③响应内容不完整或不可行或不提供的得0分；

4	商务部分 (30 分)	类似业绩 (2 分)	承接过党政机关食堂、事业单位食堂、大型企业食堂、商超、医院食堂、学校食堂配送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合同须包含首页、签章页、项目内容页)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不提供或材料不齐全的得 0 分。
		拟派人员 (10 分)	1. 服务人员不少于五人得 2 分，每多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 驾驶员不少于一人得 3 分，每多一人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健康证扫描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人员不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驾驶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驾驶证件扫描件及提供投标单位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提供加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
		仓储能力 (6 分)	1. 供应商自有冷冻或冷藏储备能力在建筑面积 300 m ² （含）以下的得 2 分；超过 300 m ² 的得 6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2. 供应商租赁冷冻冷藏储备能力在建筑面积 300 m ² （含）以下的得 1 分；超过 300 m ² 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企业自有的冷冻冷藏库提供房产证，无房产证提供社区或单位开具的自建证明和现场照片，供应商租赁的冷冻冷藏库提供租期 1 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和现场照片。
		运输能力 (6 分)	供应商应具有符合运输标准的厢式货车其中至少 1 辆自有，得 4 分。每再多一 辆车得 1 分（如是冷链车辆加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若配送车辆为企业自有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购车发票和车辆行驶证原件的扫描件；若配送车辆为租赁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租赁协议原件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车辆需提供正面和侧面照片。
		检测设备要求 (6 分)	场地内须有专用检测室及相应的检测设备（如农残检测设备），及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师，农产品食品检验员。有检测设备得 2 分，有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师得 2 分，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检测设备照片及购置发票，提供专用检测室照片，不提供不得分。食品安全管理师，农产品食品检验员提供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身份证扫描件。
注：以上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加分的业绩、证书、证件等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时必须保证图片清晰，字迹清楚可辨，如出现任何由于评委老师不能辨认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承诺函

1.1 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磋商邀请（项目名称、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已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已详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全面履行合同。

3）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不得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4）不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

5）同意提供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的各项内容，并了解本项目全部内容。成交后，将严格按照“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的各项要求提交报告。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邮箱：

年 月 日

1.2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

总 报 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致：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 公司（或企业、单位）任 （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无转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五、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我公司提供的软件所有争议均由我公司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并保证采购方的软件使用不受影响。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六、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填写说明：还应包含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对响应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的，可提供上述声明函，若不是小微企业的，不用提供上述承诺函。